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

主席、副主席、各位議員：

葵青區議會
區議會外訪活動 -
2018 年 10 月外訪南韓首爾行程安排建議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9/2018 號)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葵青區議會議員考慮及通過 2018 年 10 月外訪南韓首爾的行程安排建議。

背景

2. 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葵青區議會的第 112 次會議上，通過了區議會外訪的最新安排，當中包括舉辦南韓首爾及粵港澳大灣區兩個外訪團。經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席同意，秘書處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邀請葵青區議員出席工作小組非正式會議，先就外訪南韓首爾的行程擬定細節。隨後，工作小組通過支持經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傳閱文件第 1/2018 號提出的行程安排建議。由於籌備時間有限，經區議會主席同意，南韓首爾外訪行程建議以傳閱方式呈交區議會考慮及通過。

外訪行程的詳情

3. 經工作小組商討後，獲通過的外訪行程詳情如下：

i. **行程安排**^[註 1]

- 外訪日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週一)至 26 日(週五)(共 5 日 4 夜)
- 外訪團團員**自行購買/安排**香港至首爾之間的來回機票及於首爾的酒店住宿。預計團員於 22 日傍晚到達首爾，26 日在完成行程後下午啟程返港。外訪行程預計於 23 日早上開始，至 26 日中午結束。

- 行程一般安排於每天早上約 9 時開始、約傍晚 5 時結束
- 全程安排旅遊巴士接載(體驗韓國地鐵系統除外)
- 獲聘旅行社須提供一名導遊暨翻譯[韓文/中文(粵語)]就外訪行程(即 23 日早上至 26 日中午)全程同行及提供協助
- 獲聘旅行社須為團員在出發前安排一場簡介會以介紹行程安排及旅程須知等

ii. **住宿安排**[註 1]

- 團員**自行安排**酒店住宿，及行程每天的早餐及晚餐
- 工作小組建議下榻酒店地點安排於明洞附近，盡可能所有團員下榻於同一間酒店，以方便集合出發，旅程中途不轉換酒店

iii. **膳食安排**[註 1]

- 獲聘旅行社只安排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共 3 日)的**午餐**，以韓食為主、中餐/西餐為輔
- 早餐及晚餐由團員**自行安排**

iv. **行程項目**[註 1]

- a. 探訪一個與市政/藝術/體育/交通等有關的韓國政府部門[註 2]
- b. 探訪一所與市政/藝術/體育/交通等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註 2]
- c. 首爾塔
- d. 世界盃環保公園[天空公園、首爾能源夢想中心]
- e. DMZ 非武裝地帶[第三地道、都羅山、臨津閣]
- f. Dream Park
- g. 汝矣島[KBS 本館、汝矣島公園]
- h. 清溪川[清溪博物館]
- i. 景福宮[國立民俗博物館]
- j. 青瓦臺[青瓦臺舍廊房]
- k. 體驗韓國地鐵系統
- l. 觀賞韓國傳統表演(團員可選擇參加)

註：

1. 以上建議是否可以完全落實須視乎旅行社在實務上的安排，在商討後有可能需要再作協調/調整。外訪交通、住宿及膳食屬於外訪撥款可申領開支項目，團員可保留單據作申請撥還開支之用。
2. 根據觀察，參與外訪首爾人數可能較少，秘書處會盡量爭取當地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接受探訪。但有關方面可能會就此考慮是否接受探訪。

v. 外訪團成員

- 外訪團行程只接受區議員參與

vi. 接受贊助的條件及安排

- 不接受商業機構任何形式的贊助，惟若當地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提供接待(例如設宴)則可接受

vii. 外訪團成員的責任

- 外訪團成員須自行負責所有自身的責任(包括自身出入境事宜、自行購買額外保險(外訪撥款可申領開支項目，見下文第 5 段)、自備藥物等)

viii. 葵青民政事務處/區議會秘書處代表陪同區議員進行外訪

- 經工作小組同意，民政事務處/區議會秘書處將視乎參團人數，委派一至兩名人員陪同較多議員參與的外訪團(南韓首爾或粵港澳大灣區)，為區議員提供協助。[根據現時觀察，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外訪團的人數可能較多]

委託持牌旅行社及購買綜合旅遊保險

4. 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注愈來愈多區議員組辦外遊旅行團，該會提醒區議員在組織旅行團時，必須委託持牌旅行社協辦，以確保消費者得到專業服務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此外，外遊旅行團參加者可購買綜合旅遊保險，以確保在途中遇到不能預計的情況時，團員能夠得到適當的支援及保障。

5. 因應香港旅遊業議會呼籲，秘書處會向持牌旅行社進行招標及為外訪團成員進行外訪期間(即 10 月 23 日至 26 日中午)購買綜合旅遊保險。

活動籌備時間表

6. 當外訪行程得到區議會通過後，秘書處會正式邀請區議員報名參加(由於旅行社須視乎參加者人數報價，區議員一經確認報名參加，報名將不設取消，相關參加者須自費繳付所有涉及費用)。在確認參加人數後，秘書處會為外訪進行招標。預計招標工作可於 2018 年 7 月完成。獲聘旅行社可運用餘下的時間籌備行程。

請踴躍報名本屆區議會外訪活動

7. 根據運用外訪撥款守則，議員的外訪撥款須在其 4 年任期內使用，現時建議外訪的時間訂在議員本屆任期的第 3 年第 4 季。由於籌備外訪活動需時，相信工作小組未必能在議員的餘下任期再組織首爾及大灣區以外的外訪。故此希望各位議員把握機會，踴躍報名參加本屆區議會外訪。

8. 請留意，各議員可選擇參與多於一個外訪團，閣下可以總上限為 10,000 元的“外訪撥款帳目”支付外訪費用，惟超出該限額的開支須由議員自行承擔。議員如在出發前因事故未能參與外訪，由於外訪活動仍未展開，因此不能申領“外訪撥款帳目”，涉及的開支須由議員全數自行承擔。區議員在職務外訪活動中涉及的開支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即在申領發還款項時，須提供收據或其他付款證明文件正本，作為證明文件）。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3 段工作小組提出就本屆葵青區議會南韓首爾外訪行程安排的建議。請填妥夾附的回條或以閣下指定的電郵帳號，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正或之前回覆秘書處閣下的選擇。如閣下於上述限期前未能回覆本秘書處，則會被視作放棄就上述事宜表示意見，敬請各位留意。

10. 如對上述各項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人(2494 4567)或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吳啟裕女士(2494 4560)聯絡。

葵青區議會秘書黃文傑



連回條

副本送：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署理)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